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20214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瑾楠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六条: 律所住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国贸商住大厦22AH。第十条: 律所设立资金以及合伙人为黄瑾楠、熊雅琳、刘峰和各自的出资方式、出资额及出资比例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三条: 律所住址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国贸商住大厦22AH。第五条 律所合伙人为黄瑾楠、熊雅琳、刘峰。第六条: 律所设立资金以及合伙人黄瑾楠、熊雅琳、刘峰的出资方式、出资额及出

资比例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3年12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